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7年11月09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莱恰克先生 (斯洛伐克)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113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A/72/181)

候选人名单(A/72/182 和A/72/182/Add. 1)

简历(A/72/183)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大会将着手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自2018年2月6日起任期九年。下列法官任期于2018年2月5日届满：龙尼·亚伯拉罕法官(法国)、达尔维尔·班达里法官(印度)、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巴西)、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法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索马里)。

我谨提请大会注意摆在大会面前与本次选举有关的文件。文件A/72/181载有秘书长关于法院目前组成情况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本次选举中须遵循的程序的备忘录。文件A/72/182载有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文件A/72/183 载有各国家团体组提名的候选人简历。

在这方面，法律顾问通知我，在提名人选的规定期限之后，收到了一个额外提名，该提名涉及其姓名已列在文件S/2017/620中的候选人。有关的额外提名，即对达尔维尔·班达里先生(印度)的提名，来自斯里兰卡国家团体。

我还谨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72/182/Add. 1中所载的秘书长的说明，秘书长在其中通知大会，赞比亚国家团体已决定撤回对查洛卡·贝亚尼先生(赞比亚)的候选人提名。因此，他的姓名将不会被纳入选票。因此，下面六名法官的姓名将出现在选票上：龙尼·亚伯拉罕先生(法国)、达尔维尔·班达里先生(印度)、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先生(巴西)、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纳瓦夫·萨拉姆先生(黎巴嫩) 和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索马里)。

我谨确认，现在，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将根据《规约》第八条各自独立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以补空缺。大会本次选举将根据法院《规约》，尤其是第二至第四条和第七至第十二条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一条的规定举行。《规约》第二条规定，法官应不论国籍，从品格高尚，并在各本国具有最高司法职位的任命资格或公认为国际法的法学家中选出。第九条规定，选举人不独应注意被选人必须各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37230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具必要资格,并应注意务使法官全体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律体系。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条第一项,候选人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皆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联合国一向把“绝对多数”一词解释为所有选举人的多数,不论选举人是否投票或获准投票。大会内的选举人为其193个所有会员国。因此,为此次选举的目的,大会的绝对多数为97票。

只有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选举人在选票上要选的候选人姓名旁边打叉。每个选举人在第一次投票时最多只可投票选举五名候选人,其后如需再行投票,可投票选举的人数最多只可为五名减去已获绝对多数票候选人的人数。

1960年11月16日,大会第915次全体会议就程序问题进行讨论,商讨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四条(当时为第九十六条)是否应适用于国际法院的选举。该条规定,在第一次投票后,如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不足所需人数,则采用限制投票的程序。大会以47票赞成、27票反对、25票弃权,决定该条不适用于国际法院的选举,并接着进行了一系列无限制投票,选出所需数目的候选人。这项决定一直得到贯彻执行。

因此,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一条,如果在大会第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不到五名,则将就剩余的候选人举行第二次投票,并且要在同次会议上连续举行投票,直到有五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为止。然而,如果在第一次或随后多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超过五名,大会将遵循惯例,对所有候选人重新进行投票。投票将以同样方式继续进行,直到有五名候选人在大会获得法定多数为止。只有当五名候选人在大会获得法定多数时,大会主席才将这五名候选人的姓名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

根据《规约》第十一条,如果把在大会和在安全理事会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各自候选人名单相对

照后,发现按照规定选出的候选人不到五名,则大会和安理会再要各自独立举行第二次选举会议,并且必要时举行第三次选举会议,继续投票选举候选人填补剩余的空缺,两个机关各自有所需人数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之后,再将选举结果相对照。

然而,在第三次选举会议之后,如仍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空缺仍需要填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可随时应一方的要求,组织联席会议,人数六人,由大会及安理会各派三人。联席会议可就每一空缺以绝对多数议定一人,提交大会及安理会供各自接受。如联席会议一致同意,可以提出候选人名单上未列的人员,但该候选人必须具备必要的资格(《规约》第十二条第一和第二项)。

如联席会议确认选举不能有结果,则应由已选出的法官在安全理事会所定期间内,在曾于大会或安全理事会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选定人员补足空缺。法官投票数相等时,年事最高的法官应投决定票(《规约》第十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本次选举的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八条,“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因此,任何宣布,包括关于撤回候选资格的宣布,应在表决程序开始之前,也就是说在宣布表决程序开始之前作出。

在举行选举期间,请各位代表照例给予合作。请注意,在表决过程中,应在大会堂内停止一切竞选活动。这尤其意味着,一旦选举开始,就不得在大会堂内散发任何竞选材料。也请所有代表不要离席,以便表决程序能有序进行。我感谢各位成员的合作。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现在分发选票。

选票将只分发给直接坐在各国国名牌子后面的代表。请代表们只使用现在分发的这些选票。只有在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代表们将在选票上其希望选举的五名候选人姓名的左边打上“X”记号。如果选票上打记号的姓名超过五个，则该选票将被视为无效。

应主席邀请，Aldoseri先生（巴林）、Sánchez Rodríguez女士（古巴）、Le Diffard夫人（匈牙利）、Rheindrayani女士（印度尼西亚）、Zamporlini先生（意大利）和Waweru先生（肯尼亚）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上午10时30分会议暂停，上午11时1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93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3
弃权票数：	0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3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	97

所得票数：

龙尼·亚伯拉罕先生（法国）	165
达尔维尔·班达里先生（印度）	149
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先生（巴西）	153
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7
纳瓦夫·萨拉姆先生（黎巴嫩）	148
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索马里）	144

在刚才结束的表决中，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超过五名。根据1999年11月3日大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第45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同样也根据本次会议开始时所作的决定，将进行新的投票，直到仅规定数目的候选人——即仅五人——获得绝对多

数票为止。因此，我们将着手进行另一轮非限制性投票，以填补所有剩余的五个空缺。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现在分发选票。

选票将只分发给直接坐在各国国名牌子后面的代表。请代表们只使用现在正在分发的选票。只有在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我谨提醒各代表团，不得在五名以上候选人姓名旁打上“X”记号。如果选票上打记号的姓名超过五个，则该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只可投票给选票上列名的那些候选人。

应主席邀请，Aldoseri先生（巴林）、Sánchez Rodríguez女士（古巴）、Le Diffard夫人（匈牙利）、Rheindrayani女士（印度尼西亚），Zamporlini先生（意大利）和Waweru先生（肯尼亚）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上午11时35分会议暂停，中午12时15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93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3
弃权票数：	0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3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	97

所得票数：

龙尼·亚伯拉罕先生（法国）	159
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先生（巴西）	150
纳瓦夫·萨拉姆先生（黎巴嫩）	150
达尔维尔·班达里先生（印度）	141
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索马里）	141
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7

由于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再次超过五名，我们将着手进行另一轮非限制性投票，以填补所有剩余的五个空缺。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现在分发选票。

选票将只分发给直接坐在各国国名牌子后面的代表。请代表们只使用现在正在分发的选票。选票上列名的所有候选人均有被选资格。我谨再次提醒各代表团，不得在五名以上候选人姓名旁打“X”记号。如果选票上打记号的姓名超过五个，则该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只可投票给选票上列名的那些候选人。

应主席邀请，Aldoseri先生（巴林）、Sánchez Rodríguez女士（古巴）、Le Diffard夫人（匈牙利）、Rheindrayani女士（印度尼西亚），Zamporlini先生（意大利）和Waweru先生（肯尼亚）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中午12时25时会议暂停，中午12时5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93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3
弃权票数：	0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3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	97
所得票数：	
龙尼·亚伯拉罕先生（法国）	144
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索马里）	141
纳瓦夫·萨拉姆先生（黎巴嫩）	136
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先生（巴西）	131
达尔维尔·班达里先生（印度）	120
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9

由于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再次超过五名，我们将着手进行另一轮非限制性投票，以填补所有剩余的五个空缺。

鉴于时间已晚，我谨提议会议暂停，下午4时复会，届时我们将继续进行表决。

中午12时55分会议暂停，下午4时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现在分发选票。

选票将只分发给直接坐在各国国名牌子后面的代表。请代表们只使用现在正在分发的选票。选票上列名的所有候选人均有被选资格。我谨提醒各代表团，不得在五名以上候选人姓名旁打上“X”记号。如果选票上打记号的姓名超过五个，则该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只可投票给选票上列名的那些候选人。

应主席邀请，Aldoseri先生（巴林）、Sánchez Rodríguez女士（古巴）、Le Diffard夫人（匈牙利）、Rheindrayani女士（印度尼西亚），Zamporlini先生（意大利）和Waweru先生（肯尼亚）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下午4时25分会议暂停，下午4时5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92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2
弃权票数：	0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2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	97
所得票数：	
龙尼·亚伯拉罕先生（法国）	137
纳瓦夫·萨拉姆先生（黎巴嫩）	136
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索马里）	136

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先生
(巴西) 131
达尔维尔·班达里先生(印度) 121
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先生(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 102

由于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再次超过五名，我们将着手进行另一轮非限制性投票，以填补所有剩余的五个空缺。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现在分发选票。

选票将只分发给直接坐在各国国名牌子后面的代表。请代表们只使用现在正在分发的选票。选票上列名的所有候选人均有被选资格。我谨提醒各代表团，不得在五名以上候选人姓名旁打上“X”记号。如果选票上打记号的姓名超过五个，则该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只可投票给选票上列名的那些候选人。

应主席邀请，Aldoseri先生(巴林)、Sánchez Rodríguez女士(古巴)、Le Diffard夫人(匈牙利)、Rheindrayani女士(印度尼西亚)、Zamporlini先生(意大利)和Waweru先生(肯尼亚)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下午5时会议暂停，下午6时05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92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2
弃权票数：	0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2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	97
所得票数：	
龙尼·亚伯拉罕先生(法国)	139
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索马里)	137
纳瓦夫·萨拉姆先生(黎巴嫩)	135

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先生 (巴西)	127
达尔维尔·班达里先生(印度)	118
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先生(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	96

下列五名候选人在大会获得绝对多数票：龙尼·亚伯拉罕先生、达尔维尔·班达里先生、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先生、纳瓦夫·萨拉姆先生和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

我已将表决结果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也收到了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其内容如下：

“我谨通知你，在于2017年11月9日专门为选举国际法院五名任期自2018年2月6日开始的法官而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8092次会议上，龙尼·亚伯拉罕先生(法国)、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先生(巴西)、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纳瓦夫·萨拉姆先生(黎巴嫩)和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索马里)获得了绝对多数票。”

经过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自独立表决，下列四名候选人均在两机构获得法定多数票：龙尼·亚伯拉罕先生、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先生、纳瓦夫·萨拉姆先生和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因此，他们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自2018年2月6日起任期九年。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大会祝贺他们当选。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一条，有必要举行另一次会议，以填补剩余空缺。

我提议本次会议休会，立即举行第45次全体会议，就剩余的一个空缺进行表决。

就这样决定。

下午6时10分散会。